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1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邱士元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（本院106年度上訴字第829號），聲請付與卷宗證物影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邱士元於預納費用後，准予付與本院106年度上訴字第829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如附表所示之電子卷證光碟，但涉及邱士元以外之人之基本資料，不得閱覽、抄錄或影印（包括影本）；且取得上開資料不得散布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並禁止再為轉拷，或為訴訟外之利用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邱士元（下稱被告）為聲請再審，有閱卷之必要，請求聲請付與如附表所示之電子卷證光碟等語。

二、按「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」、「第33條之規定，於聲請再審之情形，準用之」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、第429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據此，可認刑事訴訟法第33條之卷證資訊獲知權不應限於「審判中」被告始得行使，於判決確定後，被告以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等理由，請求預納費用付與卷證資料者，既無禁止明文，自宜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33條等規定從寬解釋，以保障其獲悉卷內資訊之權利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06年度

上訴字第829號判決判處罪刑，嗣經最高法院以107年度台上字第329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本案雖已判決確定，惟被告聲請付與上開案件之卷證資料，已敘明係為聲請再審之訴訟正當需求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為保障被告獲悉卷內資訊之權利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被告於預納費用後，准予付與如附表所示之電子卷證光碟，但涉及被告以外之人之基本資料部分，不得閱覽、抄錄或影印（包括影本），且取得上開資料不得散布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並禁止再為轉拷，或為訴訟外之利用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
法官 石家禎
法官 鍾佩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陳美虹

附表：

編號	應付與之電子卷證
1	警卷全部
2	偵查卷全部
3	原審卷全部
4	本院卷全部
5	最高法院卷全部